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董事会编制及审议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依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4]第 008 号）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测试依据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减值测试报告结论客观公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